

Date of Sermon: 2019年 一月13日

極大的奧秘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3 分鐘

經文

以弗所書五章21-33節

前言

Robert C. Sproul (1939-2017)說:「人的理性處在真空狀態下所產生的信心是最無知的信心, 那樣信心根本就是迷信。」John C. Ryle (1816-1900)說:「我們不可假借彼此和睦的名義, 將真理獻在祭壇上, 即便是獻上的是一小部份真理也不可以, 這是罪。」(Knots United, 450)

夫妻同心

上週談到的四對夫妻(亞伯拉罕和撒拉, 瑪挪亞夫婦, 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 以及約瑟與馬利亞等)是我們的典範與當效法的對象; 我們看到主帶領引導他們一同共信上帝的話, 處在合一的狀態中。但, 夫妻如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卻是我們警惕的對象, 這對夫妻亦是同心的, 但卻是同心地欺哄聖靈, 試探主的靈, 兩者允許撒但充滿了他們的心(參徒5:1-10)。

然請問各位, 夫妻關係是否就如這四對夫妻, 有上帝的話再加上個別之經歷, 如此而已? 若某基督徒寫一本關於夫妻關係的書, 並以這四對夫妻為題材, 他(她)這本書會比Charlie W. Shedd (1915-2004)之“Letters to Karen: On Keeping Love in Marriage”更暢銷嗎? Shedd說了一句名言: “Marriage is not so much finding the right person as it is being the right person. 婚姻不在於找到一個對的人, 而在於使自己成為對的人。”這基督徒會寫出比詩經之「死生契闊, 與子成說, 執子之手, 與子偕老」更美的詞句嗎?

耶穌說:「**挪亞的日子怎樣, 人子降臨也要怎樣。**」(太24:37-38) 從挪亞洪水以前的日子到基督再來時, 人的生活就是喫喝嫁娶; 這四對夫妻除了聖經所記與基督特殊的經歷之外, 其他日子也不過是喫喝嫁娶。如果我們將這四對夫妻納聚為小組, 彼此談論夫妻關係, 彼此分享與基督特別的經歷, 請問這小組可以維繫多久? 若我們也參加他們的聚會, 看到個個鶼鶼情深, 彼此眼中充滿濃濃的愛意, 愛的小動作不斷, 請問會不會感到羨慕? 會, 但若每次聚會都看到他們這樣互動, 久了之後呢? 我再問一個尖銳的問題, 若自認與神有特別經歷的夫妻, 這夫或這妻可不可能在心靈上出軌? 可見, 屬主的夫妻一定有比經歷更深的層次存在彼此關係中來維繫愛的關係。

上帝對夫妻說的第一句話

上帝對夫妻說的第一句話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 耶穌傳道時再次肯定這鐵律, 因為這是他定的。使徒保羅在這鐵律下寫了以弗所書五章21-33節卻讓我們倍感驚訝, 因為身為單身的他, 沒有經歷婚姻的洗禮, 居然論起夫妻關係。然, 保羅以使徒身份寫出這段話, 他所論的夫妻之道必定是超越經歷, 且與每對基督徒夫妻有關, 即便這夫妻平平淡淡, 沒有顯於人前的特別經歷。當使徒保羅寫下以弗所書五章21-33節的夫妻之道後, 基督徒夫妻就當以這道相互扶持勸勉, 尤其是不孕的夫妻。

保羅的夫妻觀 (以弗所書五章21-33節)

保羅說，作妻子的當順服敬重自己的丈夫，亦說，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這本無奇，是眾所皆知的事，在各文化中引不起多大的火花。但，保羅教導夫妻之道之際，不時地述說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基督保養顧惜他的教會」，「我們(教會)是他身上的肢體，是他的骨，他的肉」，「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基督)」等等，這樣縱橫交織的論述已提示我們，夫妻關係已不再屬於低階的社會倫理層次，已經被使徒置頂到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層次，有教義和神學意涵在其中。

所以，任何基督徒論夫妻關係而擇取保羅這段經文作為論述的中心時，他(她)不可僅提夫愛妻順的相處之道，他(她)必須也同時提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否則他(她)就犯了將上帝的話斷章取義的罪；任何夫妻在教會裏做見證，引保羅的這段話亦然。異端如摩門教，統一教等可以應許穩定的婚姻與家庭好吸引人入教，但他們不可能談論基督與教會。要知道，保羅這段夫妻相處之道因與基督和教會有關，故他所言妻子的“順服敬重”和丈夫的“愛”就有著特定的意義，其間的動作具永恆性的意義。保羅要妻子“凡事順服丈夫”必僅指向生活方面，不知夫妻都當存敬畏基督的心(第21節)，基督如何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第27節)，夫妻也當以上帝的道洗淨彼此。

請問各位，夫妻關係重不重要？當然重要，我們看到舊約的四對夫妻與新約的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的同永生，也看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夫婦的同永死，所以夫妻關係非常重要。這重要性連富豪如Jeff Bezos都不知道，否則他不會離異結髮25年的妻子，「**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箴5:18b; 瑪2:15c) 雖然，我們基督徒知道夫妻關係是重要的，但是，我們卻太不注意保羅在這裏所論的夫妻關係。

請聽保羅怎麼說，「**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由於使徒說出“極大的奧秘”這麼重要的字詞，故我們解釋保羅這句話時要小心為之。再者，保羅說基督的執事是上帝奧秘事的管家，而上帝要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4:1,2)。請注意，“極大的奧秘”不是神秘，不意謂著不可知，反而因這奧秘是上帝的奧秘，故只有屬主的基督徒才能明白之，當明白之後心中必產生無比的驚奇。

“奧秘”到“極大的奧秘”，“基督”到“基督與教會”

保羅對歌羅西教會說：「**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西2:2b,3) 保羅在歌羅西書那裏說到“基督”，在以弗所書這裏說到“基督與教會”；在歌羅西書那裏說“奧秘”，在以弗所書這裏說“極大的奧秘”。從“奧秘”到“極大的奧秘”，從“基督”到“基督與教會”，使徒正一步一步地闡述屬上帝的隱秘事(申29:29)。基督與教會連合而成為一體的奧秘，比夫與妻連合而成為一體的奧秘更大(見下)，故只有屬主且愛教會的基督徒才能理解這極大的奧秘。

人的開始與人類歷史的開始

保羅寫以弗所書下筆到此即寫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他心裏必然認識這真理而驚呼之。那，這極大的奧秘是什麼？我們知道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亞當有了上帝的吹氣入鼻，他這個人其實可獨存於上帝面前，並依靠上帝過其一生。然，上帝卻說，亞當獨居不好，祂要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獨存雖好，但非至好。因此，上帝使亞當沉睡，在亞當沉睡之際，便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然後就用這肋骨為亞當造成一個女人。當上帝把這女人領到亞當面前，亞當立即喜乎乎地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這是記在創世記第二章的人類創造史。

人的離開

上帝在接下去的第24節才開始了人類的歷史，祂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上帝在人類還沒有父母之前就為父母定了位，在還沒有夫妻之前就為夫妻定了位。上帝這句話的顯著之處在於，造男造女的依然是上帝的作為，但維繫人生命繼續存活下去的是父母；也就是說，父母是人的小上帝，是人生命的源頭。然而上帝說，人終究要離開他生命之源-父母，與妻子連合，人與妻子二人要成為一體，(當然妻子亦需離開她的父母)。瑪拉基書2:15節說：「**雖然上帝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

基督的離開

基督「**與父原為一**」，並且「**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他上十字架前求父那「**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10:30; 5:26; 17:5b)，以及其他等等，這些話均顯明基督與生命的源頭同生命。為使大家能明白這其中意思，我請大家注意下面要說的話，但請聽全上文與下文；基督生命的源頭是父，然基督可以無落差地得著父所有的生命，因為他是上帝的兒子。

當我們有這等理解之後，就可明白保羅所謂“極大的奧秘”何意：就如人要離開他生命的源頭-父母，基督也離開他生命的源頭-父；亦如人要與另一個體-妻子連合，成為一體，基督要與另一個體-教會聯合，成為一體。這兩者(夫妻與基督和教會)的連合都是極大的奧秘，但請留心保羅「**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語意，他的意思是基督和教會成為一體的奧秘比夫妻成為一體的奧秘還要來得更大，因為人不一定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保羅本身就是個實例)，但基督為教會的緣故，他一定要離開父。

基督離開的目的

為什麼基督為教會的緣故必須離開父？基督離開之後又做了什麼事？生命的源頭是不變的，信實的，離開生命源頭者必然進入一個狀態，就是罪的狀態，而「**死是從罪來的，...罪的工價乃是死。**」(羅5:12b; 6:23) 基督離開生命源頭之父必然與罪有關，因與罪有關，也必引致死。然而，基督行走一生，常作父所喜悅的事，他在父那裏所聽見的就傳給世人，那些熟讀上帝律法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一個人可以指出基督犯罪(約8:29c. 26b, 46)。因此，基督身上的罪一定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別人的。原來，上帝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林後5:21a)，也就是，上帝將我們的罪放在基督身上，讓基督承擔我們的罪，既承擔罪，也必死。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亦說「**上帝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羅5:8; 徒20:28)。

這就是極大的奧秘，基督為了與教會連合成為一體，他甘願離開父，為教會，為上帝的兒女，為他的弟兄，擔負他們悖離上帝的罪，好讓他們成為義。

基督的離開是他與父的旨意與愛

基督的離開父而死，顯明基督的旨意與他對我們的愛，亦顯明父的旨意與對我們的愛。關於後者，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羅5:8; 加1:4) 關於前者，基督自己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10:18)

教會無血不成教會

言於此，當我們口中說“基督教會”時，她則必須要有基督的血。因上帝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基督)裏面成為上帝的義**」(林後5:21b)，因此，有上帝的義的教會必須要有

有基督的血。當一個教會不傳基督的死，不知基督的血乃是基督與教會連合成為一體的必要，那麼那教會乃是為自己活，不是為主活的教會，保羅說：「**14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都死了；15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5:14,15)

傳道人無血

一個不傳不知基督的死的教會奢言與上帝和好，因「**上帝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林後5:18a)；一個不知基督的死的道理，不傳基督的死的傳道人是德不配位，並未履行上帝賦予他的職分，勸人與上帝和好，這和好的道理就是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這樣的傳道人有虧上帝的託付(林後5:18b,19)，並不是基督口中之忠心，良善，又有見識的僕人。

平信徒無血

基督徒若不願意進入傳基督的死的教會，只愛關係，只愛聽耳順的言語，他不可能與上帝有和好的關係。請聽基督的話：「**53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54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55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56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57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6:53-57) 基督這句話已經啟示得清楚，我們不喫他的肉，不喝他的血，就沒有生命在我們裏面；我們喫他的肉，喝他的血就有永生，並且在末日時，基督只叫這樣的人復活。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都知道“因信稱義”這四個字，以為只要抓住這四個字就能夠坦然無懼的站在上帝的面前。是嗎？保羅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林後4:13,14) 如果我們沒有耶穌的血，如何與祂一同復活？如何站在使主耶穌復活的父上帝的面前？是故，今日愛關係而歡喜快樂的聚會，卻失了可得永生的基督的死與復活，代價將不可彌補。

為何使徒以夫妻為例

下一個我們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保羅將夫妻關係與基督和教會關係並列，並引夫妻關係來論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重點就在於“一”。“一”的本源是上帝自己，因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亞他拿修信經(The Athanasian Creed)說：「**大公教會信仰即是我們敬拜三位一體 的獨一上帝，這獨一上帝裏的三位乃是合而為一的。...此三位乃是聖父、聖子、聖靈。...聖父是上帝，聖子也是上帝，聖靈亦是上帝。然而祂們並不是三位上帝，而是獨一的上帝。相同地，聖父是我們的主，聖子也是我們的主，聖靈亦是我們的主，然而，我們並非有三位主，而是只有獨一的主。...**」

三位合一獨屬於上帝，在受造界中沒有複製三一的可能。然，合一可以是二位合一，這二一最佳的展現就是夫妻關係，因此夫妻關係就是三一上帝在地上彰顯合一最佳的範例。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較為抽象，但夫妻關係卻是每日體現，實際的經驗，故以夫與妻之合一較易理解基督與教會的合一，使基督徒因此明白基督與教會合一的必要性。

基督的死成就了他與教會的合一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必須認識到基督為與教會合一，付上了極大的代價；基督付上這代價之大，令人難以想像，因為他必須暫時與父離開“一”。基督在十字架上大聲喊著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太27:46b) 上帝離棄基督，在基督死的那時刻成就了基督與教會的“一”。世間一切的死乃是將原有的一分開，且是永遠的分離，但基督的死卻是使他與教會合一。因基督經歷過死，死已經不可抹滅的歷史事實，基督與教會的合一就是永遠的合一。

在我裏面

基督在上十字架前向父的禱告記在約翰福音第17章，其中他向父說：「²⁰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²¹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²²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²³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17:20-23) 基督這番“在我裏面”的“合而為一”必須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並且死後三天復活才得以成就。

總之，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教會如果沒有基督的死的消息，講台不重視基督死裏復活真理的傳講，神職人員服事一生淡化羞辱的基督，那麼該教會與基督徒就是不將救贖主基督放在眼裏，輕蔑他的話與他的作為，藐視父的旨意，對聖靈的感動無知無覺；他們是破壞合一的罪魁禍首，是不盡職的管家，他們必不容於基督，且無法站立在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面前。

多少時候教會為了生存，為了留住會眾，不能倒閉或關門的理由而妥協，講道絕對不去碰觸不得人的心的十架之道。請問，基督掛在十字架上時，下面有幾個門徒？若一個也沒有，是否意謂著教會不再存在？或問，只有外邦的百夫長和強盜在列，教會是否就生存不下去了？結論是，教會為了生存的理由而不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是說不過去的。